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。
 2. 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。
 3. 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，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遴聘。
 4. 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(二)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1.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
 2.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。
- (三)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- (四)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(五)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評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申評會處理案件，流程需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五、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由輔導室指派專員負責收件，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。

六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